附件3：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注意事项

1.填报过程中，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用红色字体，给予了很多填报提示，请严格按红色字体的提示进行填报。

2.附件一中的推荐名单为高水平项目和其他单独项目的汇总名单。绝大多数同学申请的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但也有极个别同学申请了互换奖学金项目或国外合作项目。请申请人在填报“申请留学情况”一栏时，**注意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正确的“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渠道”。**

3.“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一栏，应从本科阶段开始填写，其中：

（1）如果是国内硕博连读生，应将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分开填写，并在相应阶段的“所获学位/证书”一栏，分别填入“硕博连读硕士阶段”，“硕博连读博士阶段”。“证书编号”一栏，因为确实未获得证书，两个阶段均写“无”。

（2）如果是本科应届或硕士应届申请攻读学位，在相应阶段的“所获学位/证书”一栏，填写“本科应届生”或“硕士应届生”， “证书编号”一栏，因为还未获得证书，写“无”。

（3）如果是博士生申请联合培养，博士阶段的“所获学位/证书”一栏，填写“博士在读”， “证书编号”一栏，因为还未获得证书，写“无”。

4.“申请留学情况”一栏的申请学费资助部分，从2019年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对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再资助学费。其他项目是否提供学费资助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请注意填写正确。

5.“是否依托以下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等进行选派”、“是否国家重点学科”、“是否依托创新团队”等信息都请咨询自己的导师。

6.上传扫描件后以及提交申请之后，**请自行打开查看一次，确保扫描件上传成功、内容清晰、且可以顺利打开。**

7.提交前请仔细检查，**提交后无法修改**。